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10：30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

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名签署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 60 万吨/年氮磷钾 (NPK) 化肥装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 2013-025、2013-026 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 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公司 A 楼 1903 办公室

3. 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17 日、18 日 (9: 00-17: 00)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70 号 (邮编: 230024)

联系人: 罗守生、孙政

电话: 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真号: 0551-63631706

2. 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名签署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 60 万吨/年氮磷钾 (NPK) 化肥装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